



大会

Distr.
GENERAL

A/CN.4/477/Add.1/Corr.3
12 June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ARABIC, CHINESE, ENGLISH,
RUSSIAN, SPANISH ONLY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四十九届会议

1997年5月12日至7月18日，日内瓦

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二次报告

特别报告员：阿兰·佩莱先生

更正

第9页

脚注98，第2行：将“手稿本”改为“打印本”。

第8页

第71段，第2行：将“统一性”改为“普遍性”。

第24页

第118段，第5行：

[不影响阿拉伯文、中文、俄文和西班牙文等文本]。

第28页

第127段，第1行：

[不影响阿拉伯文、中文、俄文和西班牙文等文本]。

第29页

第132段，第1行：将“国际法院”改为“国际法委员会”。

第 29 页

第 133 段，第(3)分段，第 1 行：将“决非永久”改为“是”。

第 36 页

脚注 253：不影响中文本。

第 38 页

脚注 260，第 1 行：将“Cassese 先生”改为“A.Cassese”。

第 42 页

脚注 276：将“36”改为“86”。

第 45 页

脚注 296：将“第...号”改为“第 24 号”。

第 54 页

脚注 342，第 1 行：将“上文脚注 30”改为“上文脚注 80”。

第 65 页，第 222 段，第 2 行；第 68 页，脚注 419；和第 71 页，第 246 段，第 1 分段，第 1 行：不影响中文本。

第 65 页

脚注 406：[不影响中文、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]。

第 66 页

脚注 414：将“脚注 89”改为“脚注 87”。

第 69 页

脚注 429，第 3、4 行：将“(上文报告，A/47/628,脚注 83，第 36 段)”改为“(上文报告 A/47/628,脚注 83,第 36 段)和(上文报告，A/49/537,脚注 83,第 30 段)”。

第 73 页

脚注 448，第 3 行：将“ST/LEG/SR.E/14”改为“ST/LEG/SR.E/24”。

第 76 页

第 5 段，第 4 行：不影响中文本。

-- -- -- -- --